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三亚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压实社会单位、监管部门及属地党委政府三个层面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出现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突出风险隐患问题，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架构

市政府成立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统筹协调、跟进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

三、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政府工作职责。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组织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和“两个清单”（整治责任清单和重点任务清单）；整治行动期间相关责任领导要带队开展检查，现场督查听取工作汇报，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协调解决；组织涉及三类重点场所的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检查；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社区（村）民委员会网格员等各方力量对“九小场所”等单位（场所）开展排查检查，强化群防群治基础，定期调度推进。

（二）部门工作职责。涉及三类重点整治场所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摸清行业单位底数，分类建立基础台账，对照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开展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共同推进集中攻坚整治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医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住建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对老旧小区、属于重点整治对象的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老年人公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在建工地施工现场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旅文部门负责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景区景点等旅游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商务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

合体、商场超市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教育部门负责寄宿制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查处，督促派出所对“九小场所”、旅租、乡村民宿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科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督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规划通信电线设置和改造；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员密集场所广告牌整治行动，对有关部门移交涉及消防安全整治的案件，应依法从快处理；消防救援部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编制各类场所检查要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准备。其他有关部门按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四、重点整治对象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含地下空间）。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老年人公寓等场所。

五、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1.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进楼入户。
- 2.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3.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设有效防火分隔。

（五）老旧小区电气线路违规敷设使用

- 1.老旧小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超负荷用电。
- 2.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未穿套阻燃管保护。
- 3.老旧小区电气线路配电箱未设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

（六）违规使用燃料

- 1.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2.地下场所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 3.燃料存放设备未设置独立房间。
- 4.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储存及其配套灶具不符合规定要求。
- 5.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每季度未清洗一次。

六、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各区消安委办：梳理三类重点场所底数清单，提请区政府明确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牵头整治部门，发动各部门联合整治。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1.组织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部署专项整治行动。
- 2.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清单。
- 3.党政主要领导专题研究部署一次消防工作，分析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
- 4.发布三类重点场所专项整治通告。
- 5.党政主要领导在春节、重大活动等节点带队检查消防工作，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突出消防问题。
- 6.实体化运行“一委一办一队”，吉阳区要招聘3名（每个大社区）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 7.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对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排查整治，排查要全覆盖。
- 8.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九小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发动综合执法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广告牌排查整治和拆除工作，党政领导对社区（村）委员会分片包干，督促排查整治。

各有关部门：

- 1.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本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实施方案，明

确任务清单；

2.督促本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张贴整治通告；督促本行业重点整治对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

3.督促各区行业部门组织对属地重点整治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检查重点内容参照《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组织对住院部、液氧储罐、手术室等重点部位开展排查，尤其要督促病人和员工食堂的厨房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春节前应清洗一次）；

4.组织专家对重点整治对象进行排查，排查要全覆盖。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按照一般（如电气线路铺设不规范、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较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损坏或缺配等）、严重（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瘫痪、“三合一”等）等级登记上账，分类建立《隐患清单》，排查结束后将排查情况和隐患情况书面报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一般隐患要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在专项整治结束之前100%整治完毕；对较重隐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一对一”会商研判，依法督促整改；对严重隐患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报请市政府研究整改。

3.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组织村居负责人做好铁栅栏、防盗网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

1.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按照一般（如电气线路铺设不规范、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较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防盗网，消防设施损坏或缺配等）、严重（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瘫痪、宿舍人均居住面积超标等）等级登记上账，分类建立《隐患清单》，排查结束后将行业排查情况和隐患情况书面报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一般隐患要督促单位在专项整治结束之前100%整治完毕；对较重隐患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一对一”会商研判，依法督促整改；对严重隐患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报请市政府研究整改。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

2.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央媒体、省级和本地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

3.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4.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

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5.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门窗）。

各有关部门：

1.会同消防部门对行业内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进行曝光。

2.要督促各学校部署一份消防寒假作业，开学前要组织各学校上好消防第一课；要组织重点整治对象从业人员注册《全民消防学习平台》，开展消防常识学习。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聚焦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单位（社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四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各级消安委会办、安委会办：

1.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

2.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攻坚行动期间，吉阳区、天涯区至少挂牌督办 2 家重大火灾隐患，海棠区、崖州区至少挂牌督办 1 家重大火灾隐患，吉阳区、天涯区各 1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切实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

2.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各有关部门：

组织重点整治对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约谈，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各项火灾防范工作。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

2.明查暗访结束后，要同步统筹媒体隐患曝光、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工作，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并针对性提出建议措施，不断强化事故防范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

成立消防安全督导组，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对各区开展督导检查。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10日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作出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本系统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部门主官牵头挂帅，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发动。要向社会广泛发布行动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大整治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各相关部门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三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确保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八、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要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始终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 强化工作统筹。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 强化工作督导。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整改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督导,对隐患问题突出的行业和领域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严格责任倒查。对查不出隐患或查出后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请各单位3月25日前将大整治行动总结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1.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责任清单
2.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3.“九小场所”界定标准
4.“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5.海南省消防技术专家名单
6.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火灾隐患动态清单